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盐城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的,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JDGS-G2025-0111的盐城市市属企业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盐城市市属企业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东山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9人,营业收入为700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588.8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盐城市市属企业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东山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9人,营业收入为700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588.8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 山东山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5日



备注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(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